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6月5日，我市周末讲坛举办了贯彻“三严三实”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讲座，邀请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党性研究所所长、教授肖纯柏作了专题报告，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三严三实”的要求，自觉践行“三严三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6期
2015

白尚成主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

心系群众 解决问题 依法行政 推动发展

6月12日，我市举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以《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以忠诚干净担当干事的作风加快银川开放内涵式发展》为题讲党课。他强调，“三严三实”是党员干部从政做人的基本准则，要心系群众，以忠诚干净担当干事的作风做好本职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以实际问题来推动政府“三严三实”活动的开展，真正当一任领导，保一方平安，兴一方经济，建一方文明，富一方百姓。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副市长代荣民、李守银、杨有贤参加专题党课。



◀ 6月8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调研我市信访督办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协调解决信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白尚成强调，要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做好信访工作，用心接待、用心倾听、用心调查、用心研究、用心化解，贴心实打实做好信访工作，推动信访问题得到合理合法解决，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

▶ 6月10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带领发改、财政、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负责人来到贺兰县，对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贺兰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园区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白尚成强调，园区建设要抓住重点项目，找准切入点，集中力量解决影响项目进展的迫切问题，形成合力，稳妥推进，推动贺兰县域经济开放内涵式发展。市领导马凯、李郁华、代荣民、杨有贤参加调研。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5年第6期

(总第297期)

2015年7月25日出版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15年宁夏(银川)大众消费促进活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

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政府部门职责

履行评估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

工作的通知.....(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实施企业投

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5年农业

产业化扶持政策》的通知.....(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程渣土管理的通知.....(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政府部门

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33)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永虎同志免职的通知.....(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永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井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的决定..... (39)

工作交流

用法治思维提升基层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曹云鹏..... (40)

政务要闻

..... (42)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 凯
副主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委：马元文 王国奋
赵 锐 贾志扬
主编：杨军利
副主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 兵
摄影：吴小男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管字[2015]第12165号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关于印发2015年宁夏（银川）大众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5〕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2015年宁夏（银川）大众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宁夏（银川）大众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

为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扩大消费工作的通知》精神，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联合举办2015年宁夏（银川）大众消费促进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树立理性消费观念 培育大众消费热点

二、活动目标

2015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显著增强。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以扩大消费为主题的节庆促销

地点：银川市各大中型商场、超市

规模：30家连锁重点企业160家门店

内容：各大中型商场、超市在银川日报、银川晚报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手机APP、微信等新兴传播介质以及店内海报、室外LED屏幕、公交车体广告、站牌广告牌等载体上，开展节庆促销、打折促销、满返促销、购物季等节庆促销宣传，吸引本地及毗邻地区群众消费，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快速增长。

（二）开展名优商品下乡展示展销

地点：银川市各县（市）区乡镇重点集贸市场

规模：银川市乡镇集贸市场开展名优商品下乡展销活动20场次以上

内容：组织新百电器等骨干商贸企业以大篷车等形式开展百货、家电、副食等名优商品下乡打折销售活动，方便农民购物，带动农村市场消费增长。

（三）开展大中型会展促销



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全市各大商超门前
规模：各大中型参展企业、各大中型商超、有关商协会

内容：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万达广场等地举办年货购物节、汽车展、时尚消费博览会、百姓购物节等展会、节会或促销专场，拉动服装、首饰、食品、汽车、住宿、餐饮等消费增长。同时，支持重点商超有针对性的开展广场促销活动100场次以上，推动“眼球”消费。

（四）开展名优特商品专场让利打折促销

地点：银川市各大中型商场、超市
规模：30家连锁重点企业160家门店

内容：以各商场、超市为单位，根据季节和企业自身特点，组织农贸产品、名优特商品专场让利打折促销活动，扩大大众消费。

（五）开展电子商务体验应用展示

地点：银川市各大中型商场、超市
规模：30家以上企业门店

内容：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迎接“互联网+”时代，主动适应电子商务对商业模式的影响，大力发展基于线下实体店和线上虚拟店相结合的O2O经营模式，推动居民生活服务、社区商业、餐饮、休闲娱乐、旅游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依托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和“万村千乡”工程农家店、乡镇配送中心建立电商代购点、电商服务站，建立健全“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适时组织开展电子商务O2O应用展示周宣传活动，组织全区20家以上骨干电子商务企业进行宣传展示展销，推动电子商务消费进家庭。协调邮政管理部门同意，在银川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加大电商物流快递公益性基础设施、公益性信息服务系统、末端配送车辆建设，积累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

发展经验，为银川市创建全国第二批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奠定基础。

（六）开展百家大众餐饮企业名菜、名吃打折、让利、优惠促销

地点：餐饮企业门店

规模：百家餐饮企业

内容：支持百家骨干餐饮企业开展网上团餐订购、中午用餐打折等多种促销方式，推动餐饮企业转型升级。

（七）开展文明细节从我做起主题实践教育

地点：银川市各大中型商场、超市内

规模：30家连锁重点企业160家门店

内容：各大中型商场超市内部设立文明引导员，并将其常态化；在商场电子屏上滚动播放文明礼仪小知识或张贴文明小贴士，营造文明消费环境；培训教育营业员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热情待客；推动优质服务、优良商品、优美环境活动深入开展。

四、几点要求

（一）强化协作，密切配合

2015年宁夏（银川）大众消费促进活动是积极应对消费增长趋缓的一项举措，是“保增长”的重要抓手，市宣传、物价、城管、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大配合和支持力度，在企业活动宣传、氛围营造及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同时，市商务、物价、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要加大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及时对企业的促销宣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虚假促销、以次充好、虚假打折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二）加强领导，务求实效

各相关企业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与日常促销结合起来，与扩大消费、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结合起来，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完善工作机制，力争周周有热点、月月有主题，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节庆促销品牌，切实做到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实惠，让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更加明显。同时，要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做到销售数据应报尽报，切实体现出促销对消费的带动作用。

（三）细化方案，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要协调督促辖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大众消费促进活动，注重引导企业开展诚信经营，从单一的价格竞争向价格、服务、售后等综合竞争转变。各商贸流通企

业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各类节庆促销活动的时间和效果，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向公安等部门报备，确保各项活动规范有序开展。促销活动总结于12月15日前上报银川市商务局。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企业（协会）在活动期间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大众消费氛围。同时，在新闻媒体、店内海报等宣传上要突出主题，市政府和自治区商务厅将对扩大消费成效明显的商贸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构建科学完备的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开展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统筹，我市规划编制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系统性差、体系不清、重复交叉、落地率低等问题，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按照“全域银川”的理念，遵循系统、整合、实用、服务项目建设的原则，按照《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特制定《银川市开展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二、编制要求

（一）注重规划编制的全局性。按照“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时序安排、统一规划期限”的要求，新编规划要落实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已编规划要全面评估、调整，确保符合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整体布局。

（二）注重规划编制的系统性。要落实“三

规合一”及“多规融合”的工作成果及要求，促进规划之间衔接融合，规划成果统一纳入信息平台管理，做到各项规划分开各成系统，合并能够形成规划管理“一张图”。

（三）注重规划编制的实效性。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查批准程序，制定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规划编制调整完成后，要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更新机制。

（四）注重规划编制的科学性。要充分运用国内外先进的规划理念与技术，深入分析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注重宁夏未来社会发展需要，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准确定位发展方向、合理预测发展规模，充分体现规划的科学性。

三、责任分工

为全面落实《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名录》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编制单位要主动与牵头单位对接，做好规划编制、数据成果整理、规划报审等工作。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编制单位开展规划编制、成果审查。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做好发展规划体系与空间规划体系的融合衔接，依据《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十三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编制，确保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重大项目与

“十三五”重大建设项目衔接；规划局要加强对体系规划名录中银川市编制项目的统筹协调、技术服务和督导落实并牵头负责各市县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与各项市政设施规划编制，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等规划，做好城乡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融合衔接，制定相关标准导则和管理办法。国土局牵头负责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和修编，落实“十三五”重大建设项目和城乡规划用地布局的指标；林业局牵头负责市县生态建设类规划编制，组织编制园林绿地系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定桩定点），制定生态保护控制线管控办法等配套管理制度；住建局牵头组织编制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供水、排水与污水治理、燃气、供热、海绵城市建设等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充分衔接；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县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组织城市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环境承载力等建设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研究，促进环境保护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文广局牵头负责公共服务类规划的编制，协调自治区相关厅局制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指导公共文化设施在市县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布局落位；水务局调整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规划，指导市县编制水资源配置规划及防洪与防涝规划；交通运输局要积极推进交通专项规划与城乡、产业、生态等规划之间的衔接，处理好长输管线廊道与交通通道的关系；民政局牵头组织编制养老、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规划，指导养老及综合防灾设施落实在相关规划中；工信局要积极配合规划局做好规划管理信息联动平台建设、规划成果入库等工作；经合局、农牧局、商务局组织编制工业、农业、服务业发展布局规划，做好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市县落实产业布局；教育局、体育旅游局、城管局、消防支队编制调整教育、体育、环卫设施、

消防设施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发展布局规划，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在市县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的布局；供电局组织编制城市电力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编制，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充分衔接；公安局、统计局等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西夏陵区管理处组织编制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规划编制各项任务，保证各项规划充分衔接，积极推进市县规划信息化建设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并统筹所辖乡（镇）规划；宁东管委会调整完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总体规划，开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与研究，做好与大银川都市区规划的衔接；滨河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调整完善各自区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与研究，做好与大银川都市区规划的衔接；其他部门、相关企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银川市建立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及时听取规划编制情况汇报，明确规划编制思路；要指定1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

（二）完善工作机制。规划编制单位要积极引入规划公示、专家评审、基层群众评议等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面，提高公众参与度，使规划编制更加贴近群众、切合实际。要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广泛运用各种媒体，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及时总结推广规划编制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编制单位要科学计划，根据规划编制任务量



核定编制费用金额，要高度重视规划经费的统筹使用，节约资金。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编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1.银川市开展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2.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名录（银川市编制项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注：因《银川政报》第五期登载的该文件有误，现重新刊登）

附件1

银川市开展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 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构建科学完备的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自治区人民党委、政府决定全面开展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银川市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开展134项规划的编制、调整和研究工作，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开展规划的实施、优化、提升、完善、评估等工作，基本构建起统一基础数据、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管理机制的自治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名录的134项规划中，涉及银川市规划编制项目共55项（详见附件），要求在今年7月份之前完成规划的前期工作，同时开展市县大比例尺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建立统一的基础资料库、统一的规划编制标准，完成招投标工作；2016年2月底前完成所有规划的编制调整工作；2016年6月底前严格按程序完成规划的评审、审批和验收工作；2017年6月，基本建成由“数据共享

库、规划研究、配套规划、标准导则、管理办法、考核评估机制”六部分构成的规划体系。

二、规划期限和范围

新编、调整的规划基期为2014年，编制期限近期至2020年、中期至2030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在编规划按照上述要求调整规划期限；已编规划要考虑下一轮规划编制与其他规划期限相协调。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期限为5年的规划，规划期限要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一致。除区域规划外，各项规划的编制范围为对应行政区域范围。

三、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与工作启动阶段（2015年5月—2015年7月）

主要任务：

- 1.开展规划编制宣传、动员等工作；
-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工作协调制度，组建工作组；
- 3.统一收集相关基础资料，搭建基础资料库；

- 4.完成规划编制数据标准与技术指引;
- 5.完成规划编制的政府采购工作;
- 6.开展市县大比例尺基础地理数据采集等前期工作;
- 7.开展相关标准导则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

(二) 规划编制阶段(2015年8月-2016年2月)

主要任务:

- 1.完成规划编制任务书制定和审查;
- 2.完成规划大纲的编制和审查;
- 3.完成各项规划的编制调整。

(三) 规划评审与修改阶段(2016年3月-2016年5月)

主要任务:

- 1.开展技术审查;
- 2.根据审查情况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四) 审批与总结阶段(2016年6月)

主要任务:

- 1.完成规划审批;
- 2.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考核验收;
- 3.总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
- 4.开展配套管理制度制定工作。

四、工作组织

为加强对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确保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落实“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代荣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杜建军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徐 庆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晓明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雪霞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雍 辉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虎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袁 科 市林业局局长

夏 斌 市住建局局长
陈志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朵永毅 市体育旅游局局长
刘 鹏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西存 市农牧局局长
杨凯臻 市水务局局长
马 杰 市工信局局长
王 琦 市统计局局长
于小龙 市文广局局长
孙武平 市教育局局长
尤 峰 市民政局局长
刘 虹 市审计局局长
王国恩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张小牧 市供电局局长
杨 真 银西防护林管理处(葡萄酒局)主任
朱韶峰 兴庆区政府区长
李全才 金凤区政府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政府区长
邓彦芳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润军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淑惠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柏 杨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副主任
何 梅 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土局局长
邱志军 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规土局局长
陈建华 银川综合保税区规土处处长
翟世宵 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管理局),规划管理局副局长沈爱红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空间规划体系规划”组织协调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进度通报制度

各单位要定期召开工作对接会,逐月汇总编

制进度和问题，形成进度通报表，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报告，经汇总后向自治区进行汇报。

（二）优选承担单位

各规划编制单位在认真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基础上，优选责任心强、技术过硬，资质信用水平高、规划编制经验丰富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编制任务。规划编制单位要积极主动审查、督导、跟进规划方案，重视过程审查，保证成果质量。

（三）全程数据共享

银川市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林业、公安、统计等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加强技术协调和数据对接，互通信息、资源共享，保证规划编制基础数据口径一致、发展目标一致、地理坐标一致。请各相关部门确定1名联系人，全程负责“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工作的对接协调工作。

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名录（银川市编制项目）

序号	类别	原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情况
第一部分 规划编制							
一、自治区级规划							
1	国家自然保护区体系	53	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林业厅	——	市人民政府	自定
2		54	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	国土资源厅	——	市人民政府	自定
3		55	国家矿山公园总体规划	国土资源厅	——	市人民政府	自定
4		56	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林业厅	——	市人民政府	自定
5		57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林业厅	——	市人民政府	自定
6		58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自定
7		59	国家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	水利厅	——	市人民政府	自定
二、地市级规划编制							
8	城乡用地建设	63	城市总体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调整
9		6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辖区）	国土资源厅	——	市人民政府	调整
10		65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新编
11		66	土地整治规划	国土资源厅	——	市人民政府	新编
12	交通与市政设施	67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示范园区、重点地区地段、近期建设地块）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在编
13		6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在编
14		69	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新编
15		70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在编
16		71	城市供水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	市人民政府	新编
17		72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新编
18		73	城市防洪与防涝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利、环保部门	市人民政府	已编

序号	类别	原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情况
19		74	城市燃气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新编
20		75	城市供热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在编
21		76	城市电力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电力公司	市人民政府	在编
22		77	城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在编
23		78	城市消防规划	宁夏消防总队	——	市人民政府	新编
24		79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民政厅		市人民政府	新编
25		80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定桩定点）	林业厅	——	市人民政府	在编
26		81	城市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厅	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农牧厅	五市人民政府	新编
27		82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	市人民政府	新编
28		83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新编
29	生态环境	84	城市绿道系统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划办	林业厅	市人民政府	新编
30		85	水资源配置规划	水利厅	——	市人民政府	在编
31		86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国土资源厅	——	市人民政府	在编
32		87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林业厅	——	市人民政府	已编
33		88	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文化厅	市人民政府	已编
34	历史保护	90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文化厅	市人民政府	自定
35		91	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文化厅	——	市人民政府	在编
三、县（市、区）级规划编制							
36	总体规划	93	城乡总体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县（市、区）人民政府	调整
37		9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国土资源厅	——	县（市、区）人民政府	调整
38		95	土地整治规划	国土资源厅	——	县（市、区）人民政府	新编
39		96	县城村庄布局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县（市、区）人民政府	已编
40	详细规划	97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示范园区、重点地区地段、近期建设地块）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县（市、区）人民政府	新编

序号	类别	原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情况
41	历史保护	98	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定
42		99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定
四、镇（乡）级规划编制							
43	总体规划	100	重点及特色小城镇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镇（乡）人民政府	在编
44		10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国土资源厅	——	镇（乡）人民政府	调整
45	详细规划	102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示范园区、重点地区地段、近期建设地块）	住房城乡建设厅	——	镇（乡）人民政府	新编
五、村庄级规划编制							
46	村庄规划	103	村庄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	——	镇（乡）人民政府	新编
第二部分 规划研究及工作							
47	规划工作	104	“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	规划办	相关部门	规划办、市、县（区）人民政府	开展
48		105	1:2000 以上基础数据测绘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县（区）人民政府	开展
49	特色风貌研究	106	宁夏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研究	——	——	旅游局	已编
50	究	107	城市特色风貌研究	规划办	住房城乡建设厅	规划办、五市人民政府	在编
51	区域协调研究	108	宁东新区区域协调发展研究	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改革办、银川市、吴忠市、宁东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	新编
52		109	大银川都市区一体化研究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改革办、发展改革委、银川市、吴忠市、宁东管委会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编
53		114	枢纽及交通站点周边土地利用优化研究	规划办	——	市人民政府	新编
54		115	银川市综合交通研究	规划办	——	市人民政府	新编
第三部分 标准导则							
第四部分 管理办法							
55	管理办法	134	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人民政府	自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银川市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 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编办制定的《银川市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3日

银川市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2014年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成果，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宁党厅字[2014]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估检查的意义

（一）通过开展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转变职能，全面准确地履行职责，有效避免政府行政管理缺位、越位、错位，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部门执行力。

（二）通过评估检查，查找分析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进一步

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和创新。

（三）通过探索建立评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政府部门的职能职责、机构编制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论证和评价，使机构编制管理从静态审批向动态管理延伸，切实提高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二、评估检查的原则

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效能优先的原则，通过建立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准确地履行职责，切实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

部门执行力。

三、评估检查的对象

评估检查的对象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四、评估检查的周期

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工作5年为一个周期，每年评估检查的部门不少于20%，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调整情况，还可适时进行专项评估检查。

五、评估检查的内容

（一）职责落实情况。是否全面履行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三定”规定赋予的职责；履职的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是否健全，职责界定是否明晰，任务分工是否明确；重点工作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措施是否具体，效果如何，社会和群众满意度如何。

（二）职能转变情况。取消、划入、划出、加强、增加的职责任务是否分工明确，措施、制度和工作机制是否建立；是否全面落实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政府与中介组织分开；行业规划、行业标准是否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与事中事后监管能否匹配，监管是否到位。

（三）简政放权情况。取消、转移、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能否落实到位，承接事项措施、办法、流程等配套制度是否健全；行政审批职责划转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是否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是否健全；对下级部门监督、指导是否到位。

（四）依法行政情况。部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是否健全、程序规范；部门行使行政职权是否合法、程序规范，监督制约机制是否健全。

（五）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内设机构编制配置与承担职责、领导岗位配置与管理任务是否匹配，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是否严格执行“三定”规定中扁平化管理要求，有无擅自设立内设机

构、提高机构规格、变更机构名称或性质、挂牌等情况；有无混编混岗和长期借调人员、擅自改变主管个数及名称、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擅自提高职级待遇等情况。

（六）事业单位运行情况。所属事业单位职责履行是否到位；授权事项保障措施是否建立完善，程序是否规范，履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七）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根据政府部门特殊工作任务确定相关评估检查内容。

六、评估检查的方法和步骤

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在市编委统一领导下进行，采取部门自评和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确定评估部门、开展部门自评、组织实地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反馈评估结果、督促整改落实等步骤进行，具体评估时间由市编办另行通知。

（一）确定评估部门。市编办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每年被评估的部门，并负责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印发评估检查的通知，告知被评估部门具体评估检查事项。

（二）开展部门自评。被评估部门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编办，自评报告要全面准确地反应部门实际情况，按照评估内容逐项说明，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三）组织实地评估。根据评估检查的通知，评估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个别谈话、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实地评估检查，对职责交叉、协调配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评估工作组需赴相关部门开展延伸评估，以便全面详实地掌握评估信息，客观地得出评估结论。

（四）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组根据部门自评和实地评估情况对被评部门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形成评估报告并报市编委审定。评估报告主

要包括评估的组织实施情况、对评估内容的评价及发现的薄弱环节、评估意见建议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五) 反馈评估结果。根据市编委审定结果,评估工作组应及时将评估结果以评估建议书的形式反馈被评部门。被评部门应根据评估建议书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报市编办。

(六) 督促整改落实。市编办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开展“回头看”,对被评估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促进整改工作的落实,巩固评估成果。

七、评估检查结果的应用

根据工作需要,评估检查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结果将作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重要参考依据,还将作为下一步调整被评部门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重要依据。对评估中发现的职能转变落实不到位、职责交叉、权责脱节等问题的部门,市编办将报请市编委通过科学配置职能、合理调整机构编制事项予以解决;对职能弱化或工作不饱满的部门,将对机构编制进行适当调整,确保机构编制资源发挥最大效用;对在履职过程中出现的越位、缺位、错位等问题,不严格履行职责及评估中发现的其他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属于机构编制部门研究解决的,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属于被评部门整改或改进的,被评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报市编办,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编办将报市政府,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相关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法制型政府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的重要意义,以扎实有效的工作确保评估检查顺利开展。

(二)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环节多、任务重的工作。市编委决定成立由编委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被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 积极扎实推进。开展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是我市2014年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延伸。市政府各被评部门应当积极做好相关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全面、客观地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有力配套措施,精心组织实施。

(四) 县(市)区同步推进。按照自治区5年一个周期的评估检查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编委也要高度重视政府职责履行评估检查工作,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机构,切实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保障措施到位,层层抓好落实,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市编办。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效能建设,各县(市)区可将每年度政府部门职责履行评估检查结果报本级党委、政府和编委,可作为年度绩效考核重要依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其已成为信息公开、回应关切、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但一些政府网站也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意见建议不回应等问题，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建好管好政府网站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职责，为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窗口作用，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政府网站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总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努力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府网站信息保障和发布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

开的第一平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安排落实好政府网站信息提供任务，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提高发布时效，进一步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提高发布时效，对本级、本部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情况进行监测，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做好重大政策、意见征集、机构职能、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公示公告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或关闭。

为进一步完善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工作。

1. 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内容及责任单位

法律法规、适宜公开的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重要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工农业生产、第三产业、城市规划、城乡建设与管理、招商引资、商贸活动、公共服务、工程招标、政府采购、人事信息、教育、社保、就业、医疗、住房、交通等领域的政务信息，各类公示、公告、通知、通告，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提示类信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面向公众的各类办事指南（如婚姻登记、计划生育、户籍证照）等，其中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相关表格附件等要素要齐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机构简介、主要职责、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领导成员等机构概况类信息；

责任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属学校、各县（市）区所属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相关信息，包括学校简介、地址、电话、最新学区划分情况等；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银川市属医疗结构、各县（市）区所属医疗机构相关信息，包括医疗机构简介、地址、电话等。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

2. 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站信息报送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信息员一名，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工作，深入挖掘、提炼，及时报送有价值、有特色的信息，所报送的信息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互联网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信息内容要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方可报送，可通过移动存储介质拷贝、电子邮件或登陆网站后台直接发布的方式报送文字、图片、视频等电子文档信息。每月报送网站信息不少于3件（条）。

时限要求：公示、公告、通知、通告、事件、便民提示类信息、新闻动态类信息应于信息生效前1日或当日报送，其它信息最迟应在3日内报送。

各单位请在6月1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上报专职信息员名单（单位、姓名、职务、电话、手机、邮箱、QQ号码）。

联系人：刘小明 6888267 杨丽娜 6888259

信息报送专用邮箱：yc6888259@163.com

（二）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检查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要求，银川市于2015年4月启动了全市政府网站普查工作，目前第一阶段统计摸底阶段已顺利完成，已进入第二阶段检查整改阶段。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检查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建立常态化的政府网站运维机制，组织对本单位网站开展检查整改，切实解决一些网站存在的“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要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管理，严格对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银政办发[2015]80号文件—附件2），逐项对网站进行自查，摸清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针对网站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确保栏目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回应及时、服务实用。对此次普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网站，市政府办公厅将督促其整改，问题严重的坚决予以关停，切实消除政府网站中存在的“僵尸”、“睡眠”等问题，提升全市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发挥政府网站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工作时间进度，部署本单位网站的自查整改工作，确保7月31日前完成全市政府网站自查整改阶段工作，并上报自查整改报告。

银川市政府网站普查工作负责人：刘小明

6888267

（三）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1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号），通知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体系，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各省（区、市）要建设本地区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有条件的地级市可单独建立技术平台。为保障技术安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避免重复投资，市、县两级政府要充分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办政府网站，已建成的网站可在3-5年内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

自2008年以来，我市先后就“完善政府网站体系，优化结构布局”做了大量工作，在保障技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逐步搭建起了以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为基础平台的网站软硬件资源环境，并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各部门网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为了全面落实以上文件精神，现重申除具有特殊业务（或行业）系统的单位可自行建设网站外，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开办本单位网站，已建成的网站须改版到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尚未建成部门网站的单位不得再自行建设网站，由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按照各单位业务需求，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统一建设，稳步有序的推进政府网站资源共享，完善政府网站监督管理机制，保证网络信息安全。

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可以在县（市）区政府网站基础上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

按照《银川市党务政务网络平台管理暂行办法》（银党办发〔2012〕46号）要求，网上信访实行“统一受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回复”的工作原则，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基础平台构建受理一体化、处理快速化、服务优质化的民意诉求反馈机制。为切实提高政府网站处理群众诉求的效率，整合诉求来源途径、诉求办理平台和监督机制，没有开设政民互动类栏目的各单位网站不再单独新建互动类栏目（系统），统一用市政府门户网站搭建的政民互动平台集中受理网友诉求，并在线分发，归口办理；已开设互动类栏目的网站，要按照要求及时、高效的处理好群众网上诉求，并在网站上做好信件公开。网上信访实行限时办结制：业务咨询类（政策解释类）问题，2个工作日内回复完毕；建议意见、投诉举报类问题，5个工作日内回复完毕；对涉及部门较多、情况较为复杂、需协商解决的问题，15个工作日内回复完毕。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网上诉求处理能力，更好、更高效的为网民提供服务，真正使政民互动平台成为政府服务于民、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民生平台。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64号）精神，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通知如下：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着重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进一步推进银川市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推行各级政

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要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政府法制办分别落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并公开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

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市财政局牵头落实）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审计结果公告，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透明度。（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二是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推进全市范围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三是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约、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农牧局、水务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分别落实）

（五）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

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分别落实）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市民政局牵头落实）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校招生考试录取的管理，及时公开招生政策、计划、时间、进度及录取结果等信息。推动各中小学校制订和完善财务公开制度，加大财务公开力度。（市教育局牵头落实）四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六）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推进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研究制订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公开财务信息，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市国资委牵头落实）

（七）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结果，以及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减排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例，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食品药品专项整治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九）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加大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

（市安监局负责牵头落实）

（十）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制订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市民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落实）

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并动态更新。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

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都要按《条例》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对重要政策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同步制订政策解读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效果，有效开展舆论引导。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互联网等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和市民大厅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特别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注重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三、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

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强化政府信息公开

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释解惑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推进依法行政机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年内要对本行政机关的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内容。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在《条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依法审查”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不

断改进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信息公开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明确分管工作负责人。要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公报等工作，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加强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适时对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视情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 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9日

银川市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管理模式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投资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宁党发〔2014〕5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重要意义

“负面清单”作为一种管理模式，是国际通用的投资准入制度。《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建立负面清单、推行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确定为探索新经济治理模式的核心内容和目标，其目的在于在开放市场过程中保护部分敏感产业。“负面清单”通过列明限制和禁止企业投资的领域和产业，将市场行为主导权更多给予市场主体，减少政府对微观领域的直接干预，简化企业进入相关行业的审批管理程序，扩大企业的投资范围和经济活动的自由度。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是全面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力举措，是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问题的重大创新，是实施更加积极主动开放战略的重要探索，有利于最大化地利用市场能量，实现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改革目标；有利于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推动政府投资管理模式

创新，将精力更多地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和事后监管，为企业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竞争提供良好外部环境，进一步激发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创造活力。

二、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努力营造良好投资发展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把该放的权力放到位，把该管的事务管好，改革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即“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政府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构建市场开放公平和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和公平竞争，政府服务高效和监管有力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两优”投资发展环境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简政、分权、放权。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通过分权、放权，提高办结效率。对银川市权限内的专业化项目要按系统放权，按系统备案、核准。

——坚持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凡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

——坚持扩大备案制管理。除国家明确要求核准的项目外，我市权限内的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备案事项由县（市）区办理。

——坚持备案“并联”办理。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用地、规划、环评等主要管理事项，实行同步“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各有关部门要主动

简化和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加大服务监管力度。加大对项目的事中事后服务监管，加强对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确保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取得实效。

四、工作目标

——到2016年，审批范围进一步缩小，管理流程进一步简化优化。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全面实行同步“并联”和限时办理，项目备案管理中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和审查环节大幅压减，办理时限总体缩短70%，事项压减50%。

——到2020年，项目管理的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率明显提高，政府备案前咨询指导和备案后监管能力进一步强化，行政效能显著提高，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健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事项网上办理率达100%。

五、工作任务

（一）制定负面清单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目录，对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6号文件，对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结合我市实际，确定负面清单管理事项，制定负面清单目录，列出序号、类别、项目、文件依据、执行单位等内容。

——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拟定涉及产能严重过剩及高耗能、高污染等禁止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目录；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拟定不满足环保准入条件及对全市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目录；

——市国安局牵头负责拟定影响国家公共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目录；

——市国土、规划局、住建局、农牧局牵头负责拟定涉及全市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

目录、违反国家建设用地政策、涉及城市核心区域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目录；

——市农牧局牵头负责拟定涉及限制投资类农业项目负面清单目录；

——市经合局牵头负责不予外商投资准入或有限制要求的外商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目录；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旅游局牵头负责拟定禁止投资类文化旅游项目负面清单目录；

——市园林、消防、安监、水利、工商等部门分别拟定各自行业内违反行业规定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目录；

——市发改委统筹最终形成《银川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各牵头部门应及时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掌握吃透中央、自治区行业制定“负面清单”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提出切实可行“负面清单”目录。

(二) 实行“负面清单”外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制度。企业在获得用地、作出承诺后自主依法依规开展设计、评审、施工，建立事项标准承诺、联合评审、过程监管、联合验收、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对“负面清单”以外的企业准入审批项目不再作为企业注册登记的前置条件。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安监局、地震局、民防局、消防支队、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配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优化监管程序，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深入研究对哪些领域进行监管、采用什么手段进行监管、监管到什么程度等，如探索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综合协同监管制度、企业投资项目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等。

六、工作步骤

(一) 安排部署启动阶段(6月7日—7月15日)。成立银川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拟定方案、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检查评估、推动落实全市建立负面清单等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制定全市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印发。指导各部门推进开展建立负面清单工作。同时，各单位明确责任机构和人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 制定负面清单阶段(7月16日—9月5日)。由市发改委负责，一是指导市直各部门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条款的决定，梳理本部门、本行业负面清单项目，结合本区域企业投资产业项目，确定负面清单管理事项，制定负面清单目录，列出序号、类别、项目、文件依据、执行单位等内容。二是各部门对制定的负面清单目录，进行集体审查讨论，经单位审定并签署意见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市负面清单工作办公室。由办公室逐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审核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予以调整确认、分类登记和统一汇总，编制完成2015年全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 综合评估验收阶段(9月6日—10月31日)。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各部门梳理本行业、本区域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目录、制定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服务审批流程再造、窗口专项受理运行、建立综合配套制度体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评估。同时，各部门对开展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工作进行总结，将总结材料报送市负面清单工作办公室，由市负面清单工作办公室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 公布负面清单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一是由市政府办、市电子政务办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负面清单”专项窗口,公布全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纳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大厅审批流程,实行网络化运行管理。二是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建立完善本部门与负面清单相适应的审查机制、监管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等综合配套制度体系。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市发改委设立工作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市政府办、法制办、发改、工信、商务、经合、农牧、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单位要把建立负面清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人作为建立负面清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

指定责任机构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 加强沟通协调。开展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工作量大、涉及部门多、法规性和政策性强,各单位在制定负面清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市负面清单工作办公室沟通衔接,确保工作按进度、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三) 加强动态管理。在实行负面清单动态管理中,各相关单位对有关法律法规取消的、与相关政策冲突的区域发展淘汰类项目,应及时报送撤销。新增、调整的清单项目应及时报送更新。

(四) 加强效能考核。将负面清单制定、实施和管理情况纳入责任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对各部门落实建立负面清单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心不强、清单目录不符合规定要求、出现差错的部门实行问责,并限期整改。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2015年农业产业化 扶持政策》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银川市2015年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0日

银川市2015年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自治区和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坚持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大力发展园艺产业、有机大米、奶畜产业、适水产业、酿酒葡萄等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向适度规模、优质高效方向发展。根据2015年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

（一）推进园艺产业扩规提质。新增设施园艺0.5万亩，包括日光温室3000亩，移动棚2000亩，对新建连片100亩以上且当年投产达效的日光温室，永宁、贺兰、灵武每亩补助1000元，三区每亩补助2000元；创建10个蔬菜标准园，设施蔬

菜标准园达1000亩以上且核心生产技术示范展示棚10栋，露地蔬菜标准园达500亩以上且核心生产技术示范展示区30亩，每个补助10万元；扶持20家年育苗能力300万株以上、硬件设施条件好且实行种苗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蔬菜、花卉种苗繁育中心，每个补助10万元；利用自治区物价调控资金，对全市50亩以上高标准的蔬菜生产种植基地，以种植大户、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为主，开展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工作。安排200万元，在全市规模化露地蔬菜、花卉基地建设冷藏库，有效延长供应时间，降低蔬菜受价格波动的影响，保障菜农的收益。建立10个园艺示范园区，推广水肥一体化、换根嫁接、秸秆生物反应堆等10项新技术，提高设施技术装备水平，每个园区补助10万元。安排120万元，用于温棚选型试验。安排50万元，用于永宁县闽宁镇光伏温室新技术集成

示范与推广。

(二) 推进奶畜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大奶牛健康养殖技术推广力度, 抓好奶牛品种改良, 引进奶牛性控冻精1.5万枚, 每枚补助160元; 引进优质奶牛性控胚胎1000枚, 每枚补助1200元。大力推广奶牛健康养殖技术, 改造提升15个存栏500头以上的奶牛健康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每个补助20-30万。新建、改扩建20个饲养量100头以上的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饲养量1000只以上的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新建的每个补助15万元, 改扩建的每个补助8万元。引进优良种猪1500头, 种羊1000只, 每头(只)补助1000元。加大草原监管和监测力度, 安排40万元进行人工种植场补助。安排200万元, 全面完成全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工作。

(三) 提升适水产业市场竞争力。改造老旧池塘1万亩, 集中联片200亩以上, 每亩补助300元。扶持建设10个集苗种繁育(年繁育能力5000万尾)、新品种养殖(厂区养殖面积100亩以上)、新技术推广于一体的“育繁推一体化”养殖示范场10个, 每个场点补助10万元。根据需要安排开展公共水域增殖放流。安排50万元, 配备水质检测设备及渔政执法设备, 对全市水域生态环境进行监测评价; 选择5个连片500亩以上的大水面开展立体生态养殖示范, 每个场点补助10万元; 安排90万元推广大宗淡水养殖品种高产高效养殖技术1000亩, 设计单产达到1500-2000公斤; 安排100万元, 新建南北白对虾工厂化设施温棚45000平米, 保证二季生产, 按投资标准不同每平方米补贴10-50元。

(四) 推进优质水稻精品化发展。继续对有机大米产业进行扶持, 推进粮食生产现代化建设, 鼓励制种企业开展粮食作物新品种繁育和示范。示范推广棚长60米、宽6.5米、高2.2米的水稻

工厂化育秧技术大棚1100栋, 每栋补助育秧费用1000元; 建立示范区面积达1000亩的有机水稻综合技术示范区10个, 试验田螺繁育、田螺除草、稻田养鸭、钵育摆栽、有机肥堆制、绿肥还田等新技术, 每个示范区补助10万元。鼓励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开展水稻有机转换认证和有机认证, 对当年获得有机转换证书的每亩给予50元补助, 当年获得有机证书的每亩给予200元补助。鼓励流转土地1000亩集中种植优质水稻的企业和合作社购买烘干机, 解决水稻晾晒难的问题, 对新购置50万元以内烘干机, 每台给予20%的购置补助, 单项最高补助不少过10万元, 补助资金总额控制在200万元以内。按照品种、种植模式、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机械作业五统一的要求, 新建10个规模达500亩的优质水稻新技术展示区, 集中示范水稻种植技术措施, 每个展示区补助10万元。

二、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一) 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加强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新建5个科技示范园区, 每个补助10万元, 改扩建科技示范园区25个, 每个补助6万元, 用于在种植业上进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 在畜牧业上推广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技术、奶牛性控技术、全混合日粮饲喂技术(TMR)等, 在水产上推广养殖用水循环利用, 纳米增氧技术等。安排50万元, 用于开展瘦肉精快速检测技术等畜牧科技项目推广; 安排30万元, 用于开展蔬菜、优质粮食科技推广。安排30万元支持市级农业专家技术服务团队开展科研、农业行业标准制定、技术推广与服务活动。开展农业科技培训, 安排280万元, 对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农产品质量监测人员、基层农村干部、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以及新型农民实用技术、优势特色产业技能进行培训。扶持10家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扩大生产规模, 每



个补助10万元；扶持4个农机公司，开展集农机作业、农机托管、维修保养、信息咨询、农机安全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社会化服务，每个扶持15万元。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安排200万元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对蛋鸡智能化管理养殖场、云平台智能农业管理种植园等种养殖业物联网智能园区给予扶持，逐步实现智能农业监控、标准化生产管理、农产品全程追溯、农业社交网络推广等功能，有效提高农产品外销量，切实增加种养殖收益。扩建银川市农业信息平台，安排50万元对农业各行业管理软件开展资源整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扩展信息平台，为现代农业信息化发展和政府监管提供强有力支撑。新增100万元用于建设集农残快速检测、二维码追溯、追溯软件平台于一体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三、着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继续实施“龙头企业升级”工程，鼓励企业在农村建设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基地，培育一批规模型、成长型、创新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群优势，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和增值增效。新命名20家银川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家补助5万元；安排150万元，将宁夏园艺产业园A馆打造成集展示、体验、直销、电子商务为一体的外销窗口和营销平台。积极发展以民俗农耕文化为主题的农业体验游和乡村休闲游，打造休闲农业文化生态旅游观光带，在种养殖面积200亩以上、营业收入200万元、年接待达到10000人次的休闲农业经营企业中，评选出10家休闲农业示范点，每家奖励10万元。

（二）积极培育发展合作社、家庭农场。积极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按照市级农

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三星级”家庭农场评选标准，评选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个、“三星级”家庭农场20家，每个示范社或“三星级”家庭农场以奖代补5万元。

（三）积极培育产业联合体。安排700万元培育农业产业联合体。支持兴唐米业、吴王米业建立、完善水稻产业联合体，对参加联合体除牵头龙头企业外的成员单位，在种子、有机肥料、机械插秧和植保作业等环节予以补助；给予植保、农资、农机等服务的成员单位予以补助；联合体成员因生产需要由牵头龙头企业担保贷款的，市财政给予贷款贴息；鼓励牵头龙头企业高于市场价格统一收购成员生产的优质水稻，开发新产品，拓展销售渠道。支持建立清真肉羊产业联合体、适水产业联合体、瓜菜产业联合体，对联合体在瓜菜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展示、推广，品牌创建，统一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

四、提升农产品质量检测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加大农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建设市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市财政配套资金200万元；安排1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蔬菜、水果、生鲜乳、畜禽、水产品例行抽检（其中40万元对各县（市）区农牧局、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正常开展自律检测并上报检测数据经费补助）。安排30万元用于市级农产品检测中心资质双认证工作。扶持3个现代化豆芽菜厂建设太阳能热水系统进行豆芽菜生产，每个补助10万元。安排150万元对5个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排酸车间库房建设改造，安排25万元用于对定点屠宰场购买15万元以上的冷链物流车每台给予不超过20%的购置补贴，单项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强化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安排100万元，对本年度新获得的地理标志、有机产

品、绿色产品认证的，每个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5万元的认证补助；安排40万元，对有机产品获得续展认证的每个给予2万元的补助。

（三）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开展银川市“农资生产经营示范窗口”创建，安排30万元在全市范围内评选8个市级农资生产经营示范窗口。安排50万元，按照《农业部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标识标志应用规范》，开展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农业综合执法、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厅，补助资金50万元。

五、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激活农业发展活动

（一）推进农村投融资体制改革。向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入500万元，形成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由基金公司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扶持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与保险机构协作，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计划补助资金200万元，养殖户每投保一头奶牛补助15元。开展农机互助保险补助资金30万元。

（二）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安排10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试点工作，对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量化折股，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安排50万元，完善市、县、乡三级土地流转与农村三资管理服务体系，启动“全市土地流转与农村三资管

理综合信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配置信息化设备，健全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功能，实现以网管地、以图管地、“三资”管理信息化，为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信息支撑。在全市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权能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每个县（市）区确定1-3个试点村。

（三）推广“永宁县粮食”建设经验。在全市推广永宁县“粮食银行”建设经验，解决粮食集中上市后粮价下滑、农民储粮条件差、粮食加工企业经营模式单一等问题。安排500万元专项奖励扶持资金对“粮食银行”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补助。

六、严格考核验收

市农牧局要对每个项目提出具体补助实施细则并配套验收考核办法。年底由市委农办、市农牧局、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联合组成验收组，按补助标准及考核办法逐项进行考核验收，凡不经验收组考核的一律不予补助，达不到考核标准的不得补助，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补助，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补助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文件要求，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采取抽查、暗访、实地检查等方式抓好督查，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对完不成任务、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兑现扶持政策。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工程渣土管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蓝天工程，净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工程渣土车辆无资格运输、超载超速、沿街遗漏抛洒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我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精细化管理水平。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逐步实现拉运法人化。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工作，城管、交警等部门要积极引导处置运输人员整合资源，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法人化。市城管局依照法律法规制定渣土运输车辆的技术及管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和监督执行。

二、采取运输密闭化。今后凡是在市区从事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料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做到密封装卸、密闭运输、车身干净整洁，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和时间进行运输活动。坚决淘汰尾气排放不达标、未采取密闭改造的箱式货车从事建筑渣土和工程物料的运输。

三、监管行程可溯化。要严格建筑渣土行业监管，对渣土运输企业进行审核备案登记，对已核准的运输企业要加大监管力度，对运营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有效管控。要利用数字城管及先进的电子设备，建立渣土运输管理智能指挥平台，对运输车辆加装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在车辆左、右两侧、驾驶室内侧，加装摄像头，便于远程监控，在发动机安装ECU芯片，实现远程控制，追溯运输行程，提高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巩固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城管、公安、住建、交通、市政、路政、环保等执法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充分学习借鉴区内外先进管理经验，总结完善适合银川市渣土管理的办法。要强化学法守法，组织渣土运输企业学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银川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依法经营。要强化源头管理，加大建设工地的管理，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监督，对施工沙石料、建筑物料等要采取密闭措施，防止随风飘扬形成扬尘污染。工地出入口要加装喷淋冲洗设备，延长硬化路面长度，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除尘清洗，确保车辆干净出工地。要强化运输管理，对无牌、无证、无资质、无密闭装置、开放式运输、无卫星定位监控装置、无尾气排放合格证、超限超载、超速、逆行、沿途遗撒、带泥上路、乱倾乱倒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积极推进新型全密闭装置环保渣土车辆运输试点工作，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应简化拉运车辆的入户审批，市区重点工程项目要带头采用新型全密闭装置环保渣土车运输。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规范我市老旧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实现我市区域内渣土密闭环保运输。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1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银川市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6日

银川市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113号）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市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全面清权、简政放权、科学确权、规范用权、严格控权”为重点，全面清理和规范政府各部门行政职权，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加强行政职权运行监督。通过建立和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科学配置行政职权，

努力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政府职能体系，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职权法定。严格按照规定对政府各部门行政职权进行梳理界定，部门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职权事项，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必须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相对等。

（二）坚持简政放权。加大放权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强化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有效发挥基层政府贴近群众、就近管理优势，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三）坚持便民高效。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优化行政职权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

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四)坚持全面真实。按照行政职权进清单、清单之外无职权的要求,全面、完整、真实地梳理、界定和公开行政职权事项,不搞选择性清权、变通性清权,不留盲区和死角。

(五)坚持公开透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全面公开行政职权事项的内容、对象、条件、程序,未经公开不得实施。

三、实施范围

(一)实施范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

(二)事项范围。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实施的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职权共10类。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行政职权。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照10类行政职权事项,对现有行政权力分门别类进行梳理,逐条逐项进行登记,确保不遗不漏。凡是瞒报、漏报未列入清单的行政职权事项,今后一律不得实施。部门内部管理事项(比如单位内部的人事、财务、党务等)和宏观管理职权(比如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等)因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范畴,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二)自行清理行政职权。各部门各单位在全面梳理、摸清行政职权底数的基础上,对每一项权力的法律依据、行使程序、运行绩效及权责一致情况进行自评,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研究提出拟保留、取消、下放、转移、整合的初步意见。凡是没有法律法

规和规章依据设定的行政职权事项一律取消;对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由县(市)区管理更方便有效的行政职权事项一律下放;凡是市场机制可以有效调节的行政职权一律交由市场;凡是社会组织可以自律且有能力承担的行政职权事项一律交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对管理内容相同或相近、多环节重复核准、审查、确认的行政职权事项,要最大限度地进行整合。

(三)审核确认行政职权。市编办会同相关部门对各部门提出的拟保留、取消、下放、转移、整合的行政职权事项进行审核,在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审核意见,由市政府法制部门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审定。

(四)公开行政职权清单。市政府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取消、下放、转移、整合的行政职权事项,并以“权力清单”方式向社会公布各部门各单位保留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保密事项除外),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各部门各单位擅自设定或扩大行政职权,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同时,要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改革进程和事权调整,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和完善。

(五)编制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各部门各单位对清理后保留实施的职权事项,要按照规范行政职权运行和便民高效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进一步减少内部运转环节,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和强化工作责任,规范自由裁量权,编制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确保每项职权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

(六)加强行政职权运行监督。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行政职权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要求,建立健全集便民服务、政务公开、效能监察为一体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规

范权力运行程序，杜绝部门履职“缺位”、“越位”、“错位”，惩处失职、渎职行为，确保各部门各单位依法正确行使职权。

五、方法步骤

市本级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6月30日前）。印发《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并全面启动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工作。

（二）清理职权阶段（2015年7月至8月）。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梳理现有各类行政职权，研究提出拟保留、取消、下放、转移、整合的初步意见，报市编办。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权事项及清理意见由主管部门统一审核、报送。没有行政职权的单位实行零报告。

（三）研究论证阶段（2015年9月至11月）。由市编办对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行政职权事项及清理意见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市）区政府、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经市政府法制部门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后，研究提出各部门各单位保留、取消、下放、转移、整合行政职权事项的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四）审定公布阶段（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市政府审定各部门各单位保留、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并以“权力清单”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完善机制阶段（2016年2月至3月）。各部门各单位依据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制作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政务。

各县（市）区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工作与市本级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工作同步推进，还要把乡（镇）政府一并纳入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

实施范围。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力争在2016年上半年基本建立权力清单制度。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凯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杨军利，市编办主任纳影丽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察局）、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编办，具体负责权力清单制度建设的组织、协调、审核、确认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基础工程，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突破口。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处（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切实保障工作落实。

（三）抓好督促检查。市编办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中行动迟缓、拖延塞责、推诿扯皮，或因部门瞒报、漏报、误报、填报不认真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市纪委监察局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在全市予以通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永虎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永虎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永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5年6月19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王永虎为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免去：

陈学忠的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井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井胜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东风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国庆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赵向华任银川市医改办专职副主任，免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药品稽查专员职务；

朱军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马忠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梅振龙任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副处级）职务；

郝战江任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

白治彪任银川市民政局调研员，免去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职务；

徐万兴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张雪林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王军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蔡一楠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建龙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晓波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波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俊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何存张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人员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的决定

银政发〔2015〕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5年4月16日，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2015君士坦丁阿拉伯文化之都艺术节开幕式”由银川艺术剧院导演团队进行策划与编导（受聘于阿尔及利亚国家新闻文化局）。期间，导演团队完成了开幕式晚会《君士坦丁史诗》的舞美、舞蹈、灯光设计和导演，开幕式花车的设计、制作，策划巡游及焰火表演等活动。通过导演组的不懈努力，以上活动得圆满成功，受到阿尔及利亚政府、文化部和当地各界的一致赞扬。为此，中国驻阿尔及利亚大使馆向自治区政府和银川市政府专此致函，对导演组成功策划与编导此项活动进行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此次合作，是我市文艺院团借文化体制改革的“东风”，利用自身优势，以文化贸易方式“走出去”的典型范例。不仅在国际上展示了银川市的良好形象，为国家、为宁夏、为银川赢得了荣誉，而且开拓了我市对外文化合作的新模式，积累了新经验。同时，为全市乃至全区在建设“一带一路”和实施“向西开放”战略推进过程中，突出文化交流合作，搭建了友谊的桥梁，迈出了坚实的探索步伐，实现了成功的尝试。

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宣传典型，推动全市各行业立足本职、勇于创新，促进各项事业取得更大进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进行通报表彰，并奖励人民币五十万元。希望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珍惜荣誉、发扬成绩，为全市文化大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5日

用法治思维提升基层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曹云鹏

基层公务员是政府组织机构中位于较低层次的公务员群体，既是各项政策措施的参与者、执行者和践行者，更直接面向人民群众服务，人民群众对政府公信力的认同直接客观来源于基层公务员的办事能力和水平上。在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政府的进程中，基层公务员要运用法治思维并使之成习惯，推进工作，实现目标，维护政府公信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一、强化法治素养

法治思维是按照法律逻辑思考、分析和解决各种问题的思维方式，是将法治理念、法律知识、法律规定付诸实施的认识过程，直接关系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效果。树立法治思维，并不是要求我们要全面通晓博大精深的法律，而是要我们把法治变成内心信仰，并外化为日常的行为模式，养成从法律的角度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习惯。这种习惯的形成，首要是牢固树立法律至上的理念，做到“心中有法”，心存敬畏，时刻谨记法律底线。其次是要强化对本部门、本行业日常所需的法律法规学习，熟记于胸，得心应手，能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程序和规则办事。

二、强化权责统一

权力即责任。权力和责任对等，相辅相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

要追究”。基层公务员要立足于自己的岗位职责，采取积极的措施和行动依法履行其职责，擅自放弃、不履行其法定职责或违法、不当行使其职权，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办事拖沓、效能低下是“慢作为”，推诿扯皮是“不作为”。职责是有边界的，也是不得随意突破的。对超出职责范围外的，要依照规定程序、权限或法规请示汇报，超越权限、随意表态是“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就是“失权”，而“乱作为”就是“越权”，“失权”“越权”就意味“追责”，性质严重的就会“失位”。

三、强化严谨公平办事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则，它的权威和尊严来自“规定的严谨性”和“执行的公平性”。依法行政，核心也要体现出“严谨性”和“公平性”。实践证明，“最大的错误是尺子的错误”，“尺子”错误的原因在于“尺子”不严谨、不公正。基层公务员依据上级的指示和岗位职责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在组织机构体系中虽没有决策权，但参与政策措施决策的过程。因直接面对人民群众服务，要注重将施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民意及时收集向上级反馈。在一项政策措施特别是涉及民众权益的政策措施形成之初，基层公务员要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民意，分析可

能性、关联性，周全考虑，为决策提供科学、准备依据，使得政策措施更加符合实际，具备操作性，经得起逻辑推理，切不可坐而论道、以偏概全。

基层公务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处在一线位置，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要坚持“公正、善意、合乎情理”原则，出于公心，做到“相同情况相同处理，不同情况不同处理”，从善良的意愿出发，既合“法理”又合“情理”，合乎人们的正常思维，是出于一个正常人通常考虑而做出的行为，切不可“有权就任性”，率性而为，过度滥用，造成服务对象心理失衡，制造激化矛盾。更绝不允许“吃拿卡要”、“损公肥私”，处置不公，就是“失职”、“渎职”，也就意味失去行使权力资格。

四、强化制度监察

从传统的非法治的思维和方式向依法办事转变的过程中，关键在内因，法治的力量在于内心

信仰。同时，还需要外因的约束，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把权力制约作为根本之策来突破。强化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是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治本之策。要加大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的教育力度，使之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行，让基层公务员看到用权依据，看清用权使命，看明用权责任。加快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实现权力法定，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同时，还要把权力置于监督的阳光下，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要畅通投诉监察渠道，变事后追责为事中监察，坚持抓早抓小，完善综合分析研判机制，对基层公务员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政务要闻

6月1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来到金凤区调研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现场办公解决该区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尤其是涉及百姓生活的民生问题。白尚成强调，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精神，树立“市区一体化”的“一盘棋”思想，依法行政，维护一方发展和稳定。市领导马凯、李丽杰、代荣民等参加调研。

6月2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深入永宁县三沙源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宁医大总院胸科医院项目、闽宁产业城、中小企业创业谷、银峰铝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银川城南森林公园、靖益中心村等项目现场，对永宁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

6月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召开市领导联系工业企业座谈会，全面听取市领导联系重点工业企业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领导孙荣山、白尚成、王久彬、王玮、周云峰及联系工业企业的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徐广国强调，深入开展市领导联系重点工业企业和项目工作，以实干破解企业发展中的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形成合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6月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廷礼对银川市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研时强调，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重要性，坚持问题导向，实打实解决问题，心贴心凝聚共识，务实推进银川市统战工作科学发展、创新发展，为“四个宁夏”建设凝聚智慧和力量。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马凯，市政协副主席王丹华参加调研。

6月4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将银川背街小巷市政基础设施移交三区管护以及银川市住房保障工作，北京路、亲水大街提升改造以及建设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滨河新区急救分站等有关事宜。

6月5日，我市周末讲坛举办了贯彻“三严三实”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讲座，邀请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党性研究所所长、教授肖纯柏作了专题报告，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三严三实”的要求，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市领导白尚成、王久彬、金平、张秉忠、杨杰、张自华、关琪、王克善、李守银等与市直机关有关部门500多名党员干部一同聆

听了报告。

6月8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调研我市信访督办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协调解决信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白尚成强调，要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做好信访工作，用心接待、用心倾听、用心调查、用心研究、用心化解，贴心实打实做好信访工作，推动信访问题得到合理合法解决，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

6月10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带领发改、财政、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负责人来到贺兰县，对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贺兰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园区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白尚成强调，园区建设要抓住重点项目，找准切入点，集中力量解决影响项目进展的迫切问题，形成合力，稳妥推进，推动贺兰县域经济开放内涵式发展。市领导马凯、李郁华、代荣民、杨有贤参加调研。

6月12日，我市举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以《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以忠诚干净担当干事的作风加快银川开放内涵式发展》为题讲党课。他强调，“三严三实”是党员干部从政做人的基本准则，要心系群众，以忠诚干净担当干事的作风做好本职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以实际问题来推动政府“三严三实”活动的开展，真正当一任领导，保一方平安，兴一方经济，建一方文明，富一方百姓。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副市长代荣民、李守银、杨有贤参加专题党课。

6月14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近期购房户投诉集中的中

海国际、中海城以及香树花城等房地产项目存在的房屋质量、夸大宣传、物业管理等问题。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玮，副市长代荣民、李守银参加专题会。

6月16日，自治区副主席白雪山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110国道综合整治工程进行再调研、再部署，现场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并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白雪山强调，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认真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化解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保质保量完成110国道绿化提升综合整治工程。同时要以人为本，文明施工，确保沿路绿化林带和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受干扰。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副市长代荣民参加调研。

6月19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带领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检验检疫局、工商局及国税、地税、邮政、机场等部门负责人来到银川综合保税区，查看项目建设，了解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对综保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并提出解决路径和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平等参加调研。

6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陈大卫率队来宁开展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巡查调研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白雪山，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副市长代荣民陪同调研。

6月24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会见了天通高新集团董事长潘建清一行。座谈中，双方围绕今后的战略合作以及天通蓝宝石银川基地项目建设等内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双方

均表示要进一步加强交流，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市领导王久彬、王勇、杨有贤参加会见座谈。

6月25日，银川市与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在银川科技园召开座谈会，双方就切实推进院地合作、所企合作，汇聚中科院优势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推广，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等事宜进行了会谈。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丽杰和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党组书记杨星科等参加座谈会。

6月29日，自治区副主席白雪山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银川市旧城区及危房改造提升工程进展情况，并对旧城区及危房改造推进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副市长代荣民参加会议。

6月29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先后来到河东垃圾填埋场、银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

相关环保企业，对我市垃圾填埋、处理以及焚烧发电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杨有贤参加调研。

6月30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实地查看了正源南街、贺兰县园艺路的道路情况，对沿线环境绿化和道路升级改造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他强调，园林绿化部门与贺兰县政府要深入实地调研，对道路两侧的绿化景观进行提升改造，突出色彩衬托，有层次感，排除路面病害，保质安全施工，为九月份中阿现代农业展暨园艺博览会的召开营造出天蓝、地绿、水清、路畅的良好氛围。

6月30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事宜、关于建设中阿友谊雕塑园等有关事宜，审议了《银川市产城一体化规划》、《银川市生态规划》等议题。

▶ 6月19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带领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检验检疫局、工商局及国税、地税、邮政、机场等部门负责人来到银川综合保税区，查看项目建设，了解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对综保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并提出解决路径和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参加了座谈会，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平等参加调研。



▲ 6月24日，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会见了天通高新集团董事长潘建清一行。座谈中，双方围绕今后的战略合作以及天通蓝宝石银川基地项目建设等内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双方均表示要进一步加强交流，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市领导王久彬、王勇、杨有贤参加会见座谈。



◀ 6月25日，银川市与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在银川科技园召开座谈会，双方就切实推进院地合作、所企合作，汇聚中科院优势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推广，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等事宜进行了会谈。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丽杰和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党组书记杨星科等参加座谈会。

▶ 6月29日，自治区副主席白雪山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银川市旧城区及危房改造提升工程进展情况，并对旧城区及危房改造推进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银川市代市长白尚成，副市长代荣民参加会议。





首届滨河新区黄河外滩徒步大会